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HING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40-44號明大企業集團大廈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44頁至第49頁。另隨本通函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unhingprintin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其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目　標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5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5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7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8. 推薦建議 8
9.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4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40-44號明大企業集團大廈1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44頁至第49頁(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
「安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宇昭先生
「陳志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志明先生
「陳春生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春生先生
「陳志堅先生」	指	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志堅先生
「陳鐵生先生」	指	榮譽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鐵生先生
「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建議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彼等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4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根據公司註冊成立地適用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同等憲制文件獲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庫存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亦包括由該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內以供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UN HING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5)

執行董事：
陳志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志明先生
陳春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鐵生先生*(榮譽主席)*
張美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輝先生
鄔晉昇先生
安宇昭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利眾街35-37號
泗興工業大樓4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回購授權並未獲動用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通過本通函第46頁至第4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48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即合共48,000,000股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一般授權並未獲動用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通過本通函第45頁至第4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48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即合共96,000,00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於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外，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如董事人數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或本公司所適用之相關司法管轄區法例規定之其他期間內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舉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者，惟若於同一日成為董事者，則予以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已自行協定)。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陳鐵生先生、陳志堅先生及陳志明先生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安宇昭先生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致其股東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相關建議重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的詳細資料。上述四名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預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約為港幣1,900,000元。有關估計乃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經考慮本公司業務營運之複雜程度、相關期間擬進行之業務活動、預期審核範圍、建議審核時間表及執行審核工作所需之資源後討論釐定。上述估計審核費用乃基於當時已知之事實及情況作出之公平合理評估，僅供說明之用，並可能於最終釐定審核費用前予以調整。

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a)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配合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實施；(i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要求；及(iii)納入若干相應修訂及內務修訂；及(b)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整合及併入全部建議修訂，以全面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亦將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44頁至第4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出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奉附。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unhingprinting.com)。務請按印附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其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志堅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向關連方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為48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10項有關授予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48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下，於回購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回購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48,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近數年聯交所股份買賣情況變得波動，且董事不能夠預料在何種情況下為最合適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以及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回購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適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建議回購期內之任何時間倘若全面執行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此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最近公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至某一程度而引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適當之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每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交易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月	0.385	0.361
十一月	0.385	0.361
十二月	0.395	0.36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375	0.360
二月	0.450	0.365
三月	0.415	0.370
四月	0.415	0.375
五月	0.465	0.410
六月	0.445	0.395
七月	0.415	0.390
八月	0.425	0.400
九月	0.535	0.435
十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35	0.515

6.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7.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本公司任何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予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可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回購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而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ody Luck Limited(「**Goody Luck**」)持有54.8%權益及Goody Capital Limited(「**Goody Capital**」)持有20.2%權益。Goody Luck由陳鐵生先生合法實益擁有75.6%權益及由陳志堅先生擁有24.4%權益，而Goody Capital則由陳春生先生合法實益擁有33.3%權益，由陳志明先生擁有33.3%權益及由陳志堅先生擁有33.3%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陳鐵生先生、陳志堅先

生、陳志明先生及陳春生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關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業務：(i)陳鐵生先生及陳春生先生分別確認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ii)陳鐵生先生、陳春生先生及陳志明先生分別確認自一九九一年二月五日起；及(iii)陳鐵生先生、陳春生先生、陳志明先生及陳志堅先生分別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起：(i)彼等同意於提出將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股東決議案前，就該等決議案的主體事宜等事宜相互協商及達致共識，且彼等過往乃以同樣方式就該等決議案投票；(ii)彼等已集中最終控制權及就彼等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及項目的權益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及(iii)彼等已經按集體基準運營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單一業務投資，亦已就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作出集體決定，並將繼續如此行事。因此，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75.0%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9. 股份購回狀況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須予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須予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述如下。

執行董事

陳志堅先生，現年53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起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正式獲委任為董事。緊隨陳鐵生先生調任後，陳志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陳志堅先生為陳鐵生先生之子，亦為陳春生先生及陳志明先生之侄。

陳志堅先生全面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營運管理，親自督導業務策略制定、銷售與市場推廣，以及資訊科技事務工作。他在印刷行業積累了超過23年的深厚經驗，並於銷售與市場推廣領域擁有逾30年的專業實績。

在其領導下，本集團正積極推動企業轉型，致力於成為業界領先的「以印刷為核心的科技型企業」。通過整合先進技術，本集團不斷提升運營效率，深化產品創新能力，並支持長期可持續的業務增長。

此外，陳志堅先生亦全力推動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程。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他將國際可持續發展標準系統性地融入企業策略與日常營運，致力於促進負責任的業務增長、維護商業道德操守，並在整個價值鏈中推行環保實踐，彰顯其對可持續發展的長遠承諾。

根據陳志堅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薪酬約7.5百萬港元。彼之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表現、本集團業績及╱或當時市況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志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陳志堅先生為陳鐵生先生之子、陳春生先生以及陳志明先生之侄子。除上文所述者外，彼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志堅先生實益擁有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志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陳志堅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陳志堅先生有關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志明先生，70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調任執行董事。陳志明先生負責監察中國生產廠房的日常營運。彼於一九七零年代末在香港完成中五學業後加入本集團，於印刷行業擁有逾43年經驗。

根據陳志明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薪酬約1.5百萬港元。彼之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表現、本集團業績及╱或當時市況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志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陳志明先生為陳鐵生先生之姻兄、陳春生先生之姻兄以及陳志堅先生之舅父。除上文所述者外，彼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志明先生實益擁有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志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陳志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陳志明先生有關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陳鐵生先生，82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調任主席兼執行董事。陳鐵生先生為陳志堅先生之父、陳春生先生之兄長以及陳志明先生之姻兄。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前，陳鐵生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營運及業務策略規劃。陳鐵生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代末創立本集團，於印刷行業擁有逾44年經驗。陳鐵生先生已完成中五教育。

為致謝陳鐵生先生多年來擔任主席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彼獲委任為本公司榮譽主席，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薪酬約8.9百萬港元。

陳鐵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固定任期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應選連任。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條款，陳鐵生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及董事薪酬待遇的任何其他組成部分將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並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及╱或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鐵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陳鐵生先生為陳志堅先生之父、陳春生先生之兄長以及陳志明先生之姻兄。除上文所述者外，彼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鐵生先生實益擁有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鐵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陳鐵生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陳鐵生先生有關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宇昭先生，47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安先生為卓越的創業家及科技創新者，以對香港及其他地區數碼及創新領域的重大貢獻而聞名。自2002年1月起，安先生擔任NDN Group (HK) Limited創辦人兼行政總裁，一直處於流動廣告網絡、社交網絡、數碼戶外廣告、大數據分析、區塊鏈及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的前沿。

他的創業歷程始於2003年創立Y5 Hot Media Solutions Limited，該公司透過創新的Wifi及數碼媒體網絡解決方案革新了香港的通訊及媒體基礎設施。此後，他於2007年成立HOTMOB Limited，一家專營流動營銷及數據服務的公司，進一步鞏固其作為數碼創新領袖的地位。安先生憑藉前瞻視野及將科技轉化為商業成功的能力，於2010年共同創立Social Media Broadcasts (SMB) Limited，並開發了Klarity(該產品隨後被Meltwater News HK Limited收購)。他亦創立了「大日子」(Darizi Limited)，一家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享負盛名的婚嫁及生活時尚媒體品牌，並共同創立GoImpac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為東南亞首創的ESG學習平台。在保險科技(Insurtech)領域，安先生作為YAS Digital Limited的共同創辦人取得重大進展，提供創新的按需及嵌入式保險解決方案。他的投資公司NDN2 Limited進一步透過投資眾多具潛力的初創企業，使其投資組合更加多元化。

除商業領域外，安先生深切致力於培育下一代創業家及回饋社會。他透過多個平台(包括Founder Institute及CoCoon)積極指導青年創業家。他亦為香港多間著名大學的客席講師，以及TEDxWanChai的創始成員，專注於非政府組織、社會企業及慈善事業的啟發性演講。安先生的努力及成就為他贏得無數殊榮，包括於2008年榮獲DHL及《南華早報》頒發的「青年企業家獎」，以及於2013年榮獲企業家組織(EO)伯爵獎(Piaget Award)。其影響力及貢獻於2022年登上《Gafencu》Power 300榜單而再獲肯定。

學歷方面，安先生為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校友，於2001年5月取得文學士學位(主修心理學及經濟學)。其後，他於2009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安先生將企業家精神、科技專長及對改善社會的承諾融為一體，持續塑造數碼創新及社區發展的格局，使其成為科技領域的關鍵人物。

安先生現為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任期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應選連任。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委聘書條款，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90,8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彼的資歷、經驗及現行市場狀況，並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安先生(i)於過往三年期間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於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評估獲提名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士的獨立性，並就有關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上述政策檢討有關董事的資格及適合性，而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亦會評估其獨立性，並據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考慮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其資格、經驗、誠信、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之能力以及可投入之時間承擔，並已建議董事會提呈其重選。董事會已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並推薦安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準則，且過往及現時均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其他因素。

董事會認為，安先生具備創業及管理經驗，以及在數碼媒體、大數據分析、區塊鏈、人工智能及保險科技方面的知識，將可為董事會帶來額外觀點，並有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以科技驅動的發展、創新及投資策略。彼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倡議方面的經驗，亦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重點相契合。安先生的教育背景、跨行業專業經驗、科技專長以及於本公司的相對較短任期，均能與現有董事會成員的經驗形成互補，並有助提升董事會於技能、知識、經驗、教育背景、年齡及服務年期等方面的多元化。經考慮安先生擔任的其他職務(包括出任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對本公司所作出的時間承諾後，董事會認為彼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其董事職責。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安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誠如標示修訂所示):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藉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1410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以有紙形式及無紙形式持有的股票 1915

留置權 2418

催繳股款 2519

股份的轉讓 2721

股份的轉傳 3023

股份的沒收 3123

股東大會 3426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3527

股東的投票 3830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 4032

註冊辦事處 4335

董事會 4335

董事的委任與輪任 5042

借貸權力 5244

董事總經理等 5345

管理 5446

經理 5446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5547

董事議事程序 5547

會議記錄及公司紀錄 5850

秘書 5850

一般管理與印章的使用 5850

文件的認證 6153

儲備資本化 6153

股息及儲備 6254

記錄日期 7163

週年申報表 7163

賬目 7163

核數師 7365

通知 7466

資訊 7970

清盤 7970

彌償 8071

無法聯絡的股東 8071

文件的銷毀 8172

認購權儲備 8273

股額 8576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85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藉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

(b) 本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大綱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下所賦予的涵義;

地址:具有其一般涵義,且就本細則而言,包括電子~~須包括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郵寄地址~~或用於根據本細則進行任何通訊的網站~~;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賦予的涵義;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證監會發出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守則(經不時修訂);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運作規則：指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其提供的任何設施(尤其包括用作證明及轉讓股份法定所有權或發送及接收經認證訊息的任何設施)所訂立的運作規則(不論名稱為何)；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指《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T章)(經不時修訂)；

...

經認證訊息：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

有紙形式：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AB條所描述的涵義；

...

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去實物化：指由有紙形式轉換為無紙形式(而「**去實物化**」須據此詮釋)；

去實物化請求：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

...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登記分冊：指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

...

除牌程序：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2)條所賦予的涵義；

...

通知：指書面通知，除非另有特別訂明，且在文義需要時，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須送達、發出或給予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

參與證券：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

參與日期：具有細則第21A條所賦予的涵義；

訂明證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條所賦予的涵義；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或以電子形式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包括香港股份登記分冊《如有》)；

...

重新實物化：指由無紙形式轉換為有紙形式(而**重新實物化**須據此詮釋)；

...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指明請求：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

...

系統成員：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

...

無紙形式：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AB條所描述的涵義；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B條所賦予的涵義；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經不時修訂)。

(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v)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其對本細則施加額外義務或規定的範圍內不適用於本細則；

(vi) 有關書面的提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須詮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暫時性形式表示或轉載的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指明請求或經認證訊息)，或部分採用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像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的形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現的方式包括以電子書寫或展現的方式(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指明請求或經認證訊息)，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vii) 凡提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簽署或簽立包括提述以親筆簽名、蓋章、電子簽署、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而提述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是否存在實物；

(viii) 凡提述會議指按本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則及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而出席、正出席、參與及正參與等詞彙應據此解釋；

(ix) 凡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x) 本細則中任何對「地點」之提述，僅在需要或涉及實體地點的文義中適用；就送交、接收或支付款項(不論由本公司或股東作出)提述「地點」之處，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送交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就會議提述的「地點」，須包括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如「地點」一詞不合文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不予理會，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義；及

(xi)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任何關於「印刷」、「已印刷」或「印刷本」及「列印本」的提述須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表決權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各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親自或由代理人通過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應為持有(如果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至少三分之一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兩人，親自出席(或在股東為公司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理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c)　任何股份的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被視為因有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為免生疑問，股份不會僅因以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持有而構成獨立類別。

...

15　...

(d)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如發行)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股東登記冊及以有紙形式及無紙形式持有的股票證書

...

17　...

(b)　受細則第17A條及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股東登記冊總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可以電子形式存置，並可反映以有紙形式及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惟必須可即時檢索及能夠被打印或匯出，並就本細則而言共同被視為登記冊。

(c)　受細則第17A條的規限下，在有關期間(但登記冊根據《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同等條款暫停登記期間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

17A　本細則適用於訂明證券及有關該等股份的香港股份登記分冊部分，只要該等股份為訂明證券：

(a)　本公司須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備存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並在其中載入該等規則規定須載入的事宜；

(b)　如任何股份以無紙形式發行或進行去實物化：(i)該股份將在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中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及(ii)該記錄不得修改或移除，除非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

(c)　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記項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的證據價值及其他效力；

(d)　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中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記項變更，須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通知持有人；及

(e)　任何人可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查閱、複製及要求獲提供香港股份登記分冊記項的副本。

18 (a) 受細則第21A、21B及47A條的規限下，凡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b) 受細則第21A及21B條的規限下，如董事會採納更改正式股票之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在登記股東名冊上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正式股票，以替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之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決議規定是否以先交回舊股票作為可獲發替代股票的條件，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如發行)實施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彌償保證之條件)。如董事會選擇毋須規定交回舊股票(如發行)，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為已註銷，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19 受細則第21A及21B條的規限下，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如發行，~~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

20　受細則第21A及21B條的規限下，(a)每張股份證書~~此後~~如已發行須指明其發行所涉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並可以董事會不時訂明的形式~~。~~；及(b)股份證書僅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類股份(附有在股東大會上一般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必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或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稱的適當名稱。

...

21A　本細則適用於參與證券(只要該等股份為參與證券且並非在除牌程序)，以及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行許可或規定外：

(a)　由(及包括)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參與日期**)起，將不會就任何該等股份發行證書；

(b)　為免生疑問，上文(a)段適用於(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i)　在股份進行任何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分拆後，如該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分拆於參與日期或之後在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或

(ii)　無論因何理由，股份持有人要求替換現有證書而替換證書並未在參與日期前發行；

(c)　本細則並不影響本公司在參與日期前發行，且未註銷的任何股份證書的有效性；

(d)　於參與日期或之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以無紙形式發行，且不會就其發行證書；

(e)　(i)由參與日期(含該日)起，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可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去實物化；及(ii)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股份的去實物化向股份持有人及／或承讓人收取合理的去實物化費用(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規定的任何適用上限)。該費用無論去實物化是由本公司發起或由持有人或承讓人要求均可收取；

(f) 如就股東股份發行的證書被損毀、損壞、遺失或銷毀，且在參與日期前並未發行替換證書，(i)股東無權就相同股份獲發替換證書；及(ii)在符合下文(g)段落規定的前提下，該等股份可改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轉為去實物化；及

(g) 被損毀、損壞、遺失或銷毀的證書涵蓋的股東股份不得進行去實物化，除非股東已遵守董事會決定的證據、彌償保證及支付合理費用的條件。

21B 本細則適用於參與證券：(a)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可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重新實物化；(b)在任何重新實物化後，本公司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免費向其股份被重新實物化的每名股東發行《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數目的有關該等股份的證書；及(c)如超過一名人士持有一股股份，則僅可就其發行一張證書。

22 受細則第21A及21B條的規限下，(a)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如有)(如為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或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訂明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發出通知、證據及彌償保證後就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 及(b)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

...

股份轉讓

39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47A條)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40　受細則第47A條的規限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書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全權酌情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在過戶文書上簽署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

42　受細則第47B條的規限下，(a)已繳足之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之限制(香港聯交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b)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尚未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 及(c)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如果擬議轉讓不符合本章程或《上市規則》中的任何要求，則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

43　受細則第47B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書，除非：

(a)　已就轉讓文書繳付由香港聯交所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予本公司；

(b) 轉讓文書(視乎情況而定)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過戶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並連同有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而且,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

...

44 受細則第47B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未成年、心智不健全或具有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45 受細則第47B條的規限下,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通知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且除非有關股份不是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則須提供有關該拒絕的理由。

46 受細則第21A、21B及47A條的規限下,(a)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證書(如已經簽發),須交出並予以註銷,以及須立即據此註銷;且根據細則第18條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其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如被交出的證書所包含的部分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根據細則第18條轉讓人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及(b)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書。

47 凡股東名冊根據細則第17(d)條暫停登記,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只要該等股份仍屬參與證券,本細則即適用,惟須受《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限。

47A 本細則適用於股份,惟以該等股份仍屬訂明證券且未在除牌程序為限,並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之情況除外:

(a) 自參與日期(含該日)起,該等股份可按以下方式轉讓:(i)倘轉讓人以有紙形式持有股份,則須透過符合細則第39條及第40條以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的轉讓文書進行轉讓;及(ii)倘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股份,則須透過轉讓人及受讓人提出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的指明請求進行轉讓;

(b) 儘管有上文(a)(ii)段之規定,倘董事會信納透過指明請求進行轉讓在合理情況下並不可行,則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可透過轉讓文書進行轉讓;及

(c) 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書、指明請求或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影響其所有權之文件，得收取合理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規定之任何適用上限)。

47B (1) 在不損害細則第42條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a) 如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而指明請求已發送；

(b) 如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且：(i)指明請求並非按照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運作規則發送；或(ii)在符合第47A(b)條規定的前下，已提交轉讓文書；

(c) 倘董事會根據第47C條有權這樣做；或

(d)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2) 如細則第47A條適用，而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須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所示期間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送拒絕通知。

47C 本細則適用於參與證券(只要該等股份為參與證券且並未在除牌程序)，以及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行許可或規定外。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或傳轉，如：

(a) 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而就該股份及由與該股份相同證書涵蓋的任何其他股份的去實物化請求：(i)未收到或(ii)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被拒絕；

(b) 股份因本公司發起其去實物化而以無紙形式持有，而就該去實物化應付的去實物化費用仍未支付；或

(c) 股份的轉讓人、承讓人或受傳轉人(視情況而定)並非由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運作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

股份傳轉

...

50　根據細則第49條，如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選擇將已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將一份由其親自簽署，當中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交付或送交至登記辦事處(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給予本公司；如選擇將其他人士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該人士，或(如細則第47A條適用且允許)就此提出指明請求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或指明請求，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或指明請求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本條所指之轉讓，猶如該轉移未曾發生，且該轉讓由股份持有人於轉移發生前所為之轉讓。

…

股份沒收

…

57　任何書面證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某股份於書面證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退還，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書面證書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任何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或(如細則第47A條適用且允許)發出指明請求，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61　...

(b)　就沒收股份而言，股東須交付及應立即交付予本公司其所持有代表被沒收的任何股份的證書或多張證書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證書屬失效以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股東大會

62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應就~~在~~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除非更長的期限不會違反《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規定(如有))，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總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表決權(一股代表一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亦可請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將決議案添加到會議議程中。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7　凡於特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項，均應視為特別事項；此外，凡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亦應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該等事項應視為普通事項：

...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細則第(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股東之表決結果

79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書面投票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股份，均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本條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前就股份所支付或入賬為已繳付之款項，不得視為已就該股份繳付)，而在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應(除本條文另有規定外)擁有一(1)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使用其所有票數，亦無須以相同方式投出其所有票數。儘管本章程有任何規定，倘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了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在舉手表決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均有一票，且無義務以相同方式投出其所有票數。股東大會的投票(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均可透過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所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包括法團)，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該股東出席及投票。作為股東的法團可以在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的簽字下簽署委託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或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身為個人之股東所委任之受委代表人數不得在任何情況下超過兩名。代表或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或代理人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時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應採用董事會所定之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若董事會未作此等決定，則該文書應以書面形式提出，並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委任代表之書面文件(及任何旨在撤銷該項委任之書面通知)，在符合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施加之任何限制下，亦可透過經認證訊息(定義見細則第186C條)寄送，該訊息須符合細則第186B條所述之可歸屬性及收件人地址要求。

...

一般管理及印章的使用

147 ...

(b) 凡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使用印章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或一名秘書)親筆簽署，但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在遵守細則第21A條及第21B條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個簽署獲免除或除親筆簽署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貼上或可在該等證書上列印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c)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簽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加蓋印章而設置證券印章，且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不須記載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及以機械式簽署的複製本；加蓋該證券印章的任何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並須被視為已加蓋印章及獲董事的授權而簽立(即使該等文件沒有上述的任何簽署或以機械式簽署的複製本)。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本公司所簽發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毋須蓋上證券印章或在該等證書上附有證券印章的印刷圖像，惟須受細則第21A及21B條規限。

...

股息及儲備

...

159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且須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難題，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並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決定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

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或者(如適用)提交一項指明請求，而該轉讓文書、請求及文件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及就該等股息及相關事項訂立條文，而按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該一個或多個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就合法性或實際性而言為作出有關確定為消耗時間或昂貴(不論就絕對價值或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根據本細則藉董事會酌情行使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電子方式或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或紅利或權利或其他分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須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所承擔。

...

168A 在必要的範圍內，若以其他方式處理實屬不可行，董事會可就股東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及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分別計算股東的權利。

...

通知

180 ...

(b)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根據本章程應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均可透過以下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親自送達、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裹郵寄至股東在股東名冊所載的登記地址，或將通知或文件留置於該地址並註明收件人為該股東，或透過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股份證書除外)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送。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須發送予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發出通知。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並在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寄往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並通知有關股東已作此刊登~~。

...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應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裹投遞至郵局之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時，只需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裹已正確註明地址並作為預付郵資郵件投遞至郵局，即屬充分。任何非經郵寄而由本公司留置於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應視為於留置當日已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文件，如以電子方式發送(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應視為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送該電子通訊之次日已送達。本公司透過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於本公司已執行其為此目的獲授權之行動時，視為已送達。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本公司網站上刊載之通知或其他文件，應於刊載當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186A 在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的任何限制下：

(a)　本公司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或承讓人發送或提供的任何事物；及

(b)　任何股份持有人或承讓人向本公司發送或提供的任何事物，

均可以經認證訊息的方式發送或提供。

186B 如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a)訊息可歸因於發送或提供該訊息的人士；及(b)接收訊息的人士為該訊息的收件人，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有關經認證訊息效力的條文適用。

186C 就細則第186A及186B條而言，「經認證訊息」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該訊息可關乎屬訂明證券的所有股份，而非僅關乎參與證券。

...

無法聯絡的股東

192　如以電子方式支付股息或股息單的款項連續兩次未能成功或遭拒收，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兑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未能送達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得行使權力，停止以電子方式支付或以郵寄方式發送股息或股息單。

193 ...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或(如第47A條適用且允許)發送一項指明請求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對該名本公司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即使本公司在其任何賬目上或其他賬目上有任何記錄，有關該債項而言，該債項不須獲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產生任何應繳付的利息；且本公司不須對其本身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197 除非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如本細則任何條文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任何條文有衝突或不一致(不論該條文屬強制性或賦權性質)，後者在衝突或不一致的範圍內優先適用。

198 如本細則就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任何條文規定的任何事宜保持沉默(不論該事宜根據該條文屬規定或許可)，該事宜將被視為根據本細則屬規定或許可(視情況而定)。

199 就細則第197及198條而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條文指規管訂明證券的證明、轉讓、去實物化、重新實物化或登記的所有法律、規則或規例，並包括以下各項：(a)《證券及期貨條例》；(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c)《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d)香港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條訂立的任何規則，包括上市規則；(e)香港結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0條訂立的任何規則，包括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及(f)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運作規則。

SUN HING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5)

茲通告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40-44號明大企業集團大廈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陳志堅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4. 重選陳志明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5. 重選陳鐵生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安宇昭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有修訂或並無修訂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股權；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並受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所限)。」

10.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及倘其後該等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

11.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內第9項及第10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謹此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整合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服務提供者,代表本公司個別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作出所需存檔及登記之手續。」

代表董事局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志堅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5. 為釐定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就確定股東擬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第3、4、5、6、8、9、10、11及12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

7.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